

香港華人基督會

九龍分區賣旗日籌款
報告及收支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HK CPA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 independent member of AGN International

香港華人基督會
九龍分區賣旗日籌款
報告及收支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 次
獨立鑒證報告	1 - 2
收支帳	3
收支帳附註	4



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HK CPA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0 號馬來西亞大廈12字樓
12/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8 1768 (23 lines) Fax: (852) 2520 6180 E-mail: a@upicpa-hk.com

獨立鑒證報告
致 香港華人基督會執事們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38/201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香港華人基督會，〔“獲發許可證機構”〕要求我們對該機構於 2014 年 5 月 31 日於九龍區舉行的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之收支帳作出鑒證報告。

執事及我們之各自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事須要負責按照附註 2 所載的會計方式編製隨附的收支帳以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收支帳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帳作結論，並向執事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推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的工作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推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是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機構的收支帳及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帳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按獲發許可證機構的帳冊及帳目紀錄上所載交易而編製的收支帳作出報告。

我們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事項會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帳在每一重要事項上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會計方式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HK CPA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0 號馬來西亞大廈12字樓
12/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8 1768 (23 lines) Fax: (852) 2520 6180 E-mail: a@upicpa-hk.com

獨立鑒證報告(續)
致 香港華人基督會執事們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該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之條件而編撰，故不能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無須再徵詢我們之意見。

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原樹堂核數師
執業證書編號 P02140

香港, 2014年 10月 1 2日

香港華人基督會

收支帳

賣旗日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HK\$
收入	
賣旗收益	298,626
金旗收益	250,929
	<u>549,555</u>
支出	
廣告費	7,750
旗袋製作費	4,900
旗紙製作費	4,850
保險費	1,979
宣傳費	4,630
押運費	7,000
	<u>31,109</u>
盈餘	<u><u>518,446</u></u>

由下列執事代表批准

執事



執事



香港華人基督會

收支帳附註

賣旗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1. 活動資料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九龍區舉行的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為香港華人基督會所舉辦。活動目的為籌募本會社會服務開支（包括恩庭兩所中心服務之行政經費）

2. 編制基準

會計基準

收入和支出帳目按照收付實現制會計編制。

3. 收入

活動收入及捐款收入於收取時內帳。

4. 支出

所有有關籌款活動的直接和相關費用已被記錄。